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常熟市

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JY-G2026-0023

分 包 号：第二包

分包名称：2026年度环境检测技术服务（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苏州常熟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熟高新技术园支行

签订日期：2026年7月6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6 年度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苏州常熟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苏州常熟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 2026 年度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所需的 2026 年度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3.2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3.3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设施周边监测的中标优惠率为： 35.00 %。

（2）本项目除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设施周边监测以外的中标优惠率为： 60.00 %。本合同（1）和（2）为优惠率报价合同。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各包支付方式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底前，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并支付服务费用，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9339.60 元。

5.2 剩余款项在服务期满且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完成最终考核后，于服务到期后一年内付清。

注：1）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款项允许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

2）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考核管理要求：

①严格遵守廉政要求及职业操守，不受被检测单位的影响，保证检测数据和相关信息的代表性、正确性和完整性。

②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检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③接受并配合采购人的监督、考核、检查和指导，接受考核结果及奖惩措施。

④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对其进行书面催告提醒：

（1）按照常熟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监督考核办法，季度考核综合评分低于 60 分，季度标准样品考核平均合格率低于 80%。

（2）仪器设备不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不符合上岗要求、检测活动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检测结果错误等行为。

（3）未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或方案开展检测工作，未能按时开展检测，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和相关记录。

（4）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将检测结果用作其他用途；泄露或散布检测结果。

（5）提供电子版报告后，规定期限内未提供纸质版技术报告、现场记录和原始记录复印件。

（6）对委托的应急检测不响应或未能按时到达现场开展检测或无法按照要求进行检测。

（7）不接受 CMA 资质能力范围内的委托业务。

（8）其它需要催告提醒的行为。

（9）中标人出现上述（1）-（7）情形，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后果的，采购人可对其直接暂停 3 个月业务，被暂停业务的中标人完成整改后提交书面申请，经检查、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业务。

⑤书面催告提醒的处罚：

（1）书面催告提醒 1 次的，自催告提醒之日 3 个月内服务费用在原有结算基础上下降 10%。中标人应立即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2）书面催告提醒累计达到2次的，暂停中标人3个月业务，中标人完成整改后提交书面申请，经检查、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业务。

（3）书面催告提醒累计达到3次的，视为违约。

⑥出现下列情况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中标人在采购人的调查中被发现存在廉政问题的。

（2）中标人有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检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

（3）中标人因检测质量等原因，对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的环保管理、行政处罚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4）书面催告提醒累计达到3次的。

注：以上行为，情况严重者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5.3 结算方式：投标优惠率方式结算。

5.3.1 每家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设施周边监测业务结算方式：对应分包中标人的基础检测费5万元×(1-中标优惠率)

5.3.2 除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设施周边监测以外业务结算方式：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在现行江苏省、苏州市及常熟市政府及物价、财政、环保部门规定的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和政策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数量×收费标准×（1-中标优惠率）计算。**

注：《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5.4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详见考核管理要求）。

6.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方案或分期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6.7 绩效考核标准：详见考核管理要求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2）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4）如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考核管理要求，甲方给予乙方书面催告提醒：

①书面催告提醒1次的，自催告提醒之日3个月内服务费用在原有结算基础上下降10%，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②书面催告提醒累计达到2次的，暂停乙方3个月业务，乙方完成整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检查、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业务。

③书面催告提醒累计达到3次的，视为违约。

7.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3）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总人数30%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4）乙方应安排1名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5）乙方应保证该名技术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技术人员。

（6）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员到场。

（7）定期组织该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技术人员业务技能。

（8）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该名技术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技术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10）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

料。

（11）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

（12）乙方应主动回避4种情形：与排污单位有从属关系、与排污单位有共同控制人（包括与法人有夫妻关系或直系血亲关系）、为排污单位提供自行监测、自动监测设施运维、验收监测、环境调查、环境咨询、环境工程等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环境检测服务、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13）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0.5 %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 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总人数20%的；

9.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3 人次的；

9.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5 因乙方该名技术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9.2.6 乙方及其该名技术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2.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列明具体赔偿的标准以及如何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9.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总人数30% 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5 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提供的该名技术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5 次的；

10.5 乙方及其该名技术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该名技术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10.8 甲方发现乙方近 3 个月内有因出具虚假监测报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9 甲方发现乙方未回避 4 种情形：与排污单位有从属关系、与排污单位有共同控制人（包括与法人有夫妻关系或直系血亲关系）、为排污单位提供自行监测、自动监测设施运维、验收监测、环境调查、环境咨询、环境工程等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环境检测服务、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1.5 因出具虚假监测报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许工 送达地址：常熟市海虞北路52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吴军 送达地址：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路28号3号楼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492641695@qq.com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3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